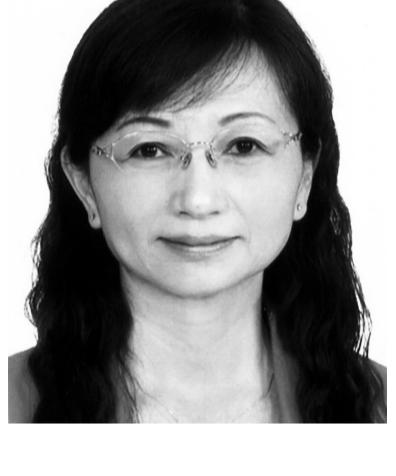


## 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本文里里長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 
三民區選務作業中心 編印

高雄市第3屆三民區本文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號次	相 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 見
1		黃宗興	51年10月26日	男	高雄市	無	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法政學系法律組畢業。	立法委員助理服務15年經驗。 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榮譽護護人。 鼎金小、三民家商家長委員會副會長。 品彩相框材料行負責人。	壹、我有專業、經驗、能力、效率及誠摯的心，全方位服務的里長。 貳、為社區成長，成立社區學苑，開辦進修課程及文藝教室，配合里民需求，讓里民增廣視野，以達到終身學習為目的。 參、向市府爭取老人、身障、低收及中低收入戶社會福利津貼。提供勞工各項福利、權益及交通事故應有認知，肇事責任比例分析，日常生活知識，免費法律諮詢。 肆、社區防火巷與死角之環境清潔維護，定期做好下水道與水溝衛生消毒，杜絕傳染病媒介的孳生，讓本文里健康無慮。 伍、別里都有的福利，本文一定都有。別里沒有的福利，本文爭取到有。 陸、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及行動不方便里民，一通電話，服務到家。一聲交待，馬上就辦。
2		郭和成	30年01月06日	男	高雄市	民主進步黨	私立樹人高級醫事學校畢業。	一、縣市合併後高雄市本文里第一、二屆專職里長。 二、謝長廷第一次競選高雄市市長灣子內後援會副總幹事。 三、立法委員李昆澤第八屆灣子內後援會會長。 四、經考試院考試及格藥劑生。 五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候補理事。 六、一德藥房負責人。 七、美德藥局負責人。	一、夫妻共同打拼，一人當選二人服務。 二、服務勤快不分黨派，協助里民解決各項問題。 三、成立環保志工團隊，保持里內社區環境清潔美觀。 四、定期消毒保持環境衛生，消滅登革熱，保護里民身體健康。 五、保持監視器24小時正常運作。 六、加強巡守隊守望相助，維護社區安全。 七、照顧低收入戶，關心獨居老人。 八、每年舉辦里民健康檢查。 九、每年定期舉辦戶外活動促進里民情誼。 十、爭取里內道路巷道電纜地下化，現在完成90%，未完成繼續爭取中。 十一、爭取更多經費投入里內建設美化社區環境。 十二、屋後污水溝現在已經完成93%，未完成的部分將繼續爭取。 十三、里內巷道已翻新95%，未完成部分努力爭取中。 十四、中區資源回饋金使用以里民利益為依歸，公開透明化，福利全里共享。
3		邱瑞雲	55年02月21日	女	桃園市	無	國立台北商專畢業	英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 朝辰貿易有限公司會計 勝利茗壺藝品中心負責人 俊緯文具行負責人	一、裝設監視系統，定期檢修並汰舊換新，消除治安死角，保障鄰里社區安全。 二、維護環境清潔，成立義工隊，定期巡視社區，清除髒亂與積水，以杜絕登革熱。 三、回饋金之支用透明化，清楚記錄流向並主動公開，資金妥善運用，達到實際回饋里民效用。 四、關懷弱勢，並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，主動協助里民申請各項津貼補助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，包括下列內容：
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(二)選舉人資格：
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議員、山地原住民區長、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2. 原住民遷出之選舉人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
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（本表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）：

1. **投開票地點**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  
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者，請務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驗票管理員。  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得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5.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內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6.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7. 在投票所內開票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(1) 在場喧囂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
(3) 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
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投入投票籃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拿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籃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請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醫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. 選舉票圈選範圍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表件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\*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蓋章或按指印，無效。

(四)選舉票顏色：

1. 市長選舉票為淺綠色。  
2.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  
3.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點，並於圓點內加印「山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4.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，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點，並於圓點內加印「平地原住民」字樣。

5.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黃色。

6.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橘色。

7. **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**
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
4. 圈後加以修改。
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
6. 將選舉票破壞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7. 將選舉票致毀或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(六)妨害選舉之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、利用選舉、助選或擺脫免職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或破壞社會秩序者；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九十四條 犯圖妨害選舉或犯免職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死於非命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妨礙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八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妨礙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九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妨礙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妨礙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